



中青联发〔2024〕2号

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去，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继续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现将《2024—2025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要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紧紧围绕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服务稳边固边、兴边富民和东西部人才交流，全面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领，切实推动西部计划在新时代新征程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挺膺担当，继续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的青春业绩。

2024—2025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24—2025 年度，由中央财政支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 3 万名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含已招募的第二十六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鼓励各地参照全国项目要求规范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024—2025 年度西部计划要锚定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部署，围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加强边境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有关部署，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卫国戍边、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8 个专项（见附件 1）。岗位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导向，重点向边疆、边境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当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全国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镇调整。

为更好发挥西部计划在服务新时代党的治疆治藏方略，服务

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方面作用，从2024年开始，增设卫国戍边专项，逐步实现全国陆地边境县（市、区、旗）的乡镇和边境团场的全覆盖，向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口岸、边境中心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倾斜。以南疆为重点，扩大服务新疆专项实施规模，岗位设置重点加强对南疆教育医疗、农业农村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等方面的支持。

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服务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持续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为抓手，逐步建立长链条育人体系，努力将西部计划建设成为新时代新征程青年志愿者在服务基层、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感悟思想伟力、凝聚奋进力量、展现青春作为的大学校。

二、实施步骤

（一）实施规模和服务岗位

1. 服务省实施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服务省实施规模由全国项目办根据国家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各服务省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研究确定。建立名额调剂制度，到期未完成招募的名额经统筹后向其他省份调剂。2024年新增实施规模将重点向全国陆地边境县（市、区、旗），边境团场和南疆地区倾斜。

2. 服务县的审定。服务省项目办按照相对集中原则，根据全

国项目办确定的实施规模，合理规划和审定省内本年度服务县及其实施规模。因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的服务县和服务单位、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县项目办所在地，下一年度不再向其派遣志愿者，并于次年取消其西部计划服务县资格，整改到位后再重新申请确定。

新增服务县须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设在县级团委），并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提出申请，经省级项目办审定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项目办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服务。

3. 服务岗位的确定。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省级项目办审核确认，汇总后报全国项目办审定。各省岗位结构须符合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岗位类别须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卫国戍边等专项中选择。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90%以上。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25%，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10%。

（二）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全国项目办根据国家对口帮扶、对口援疆、对口援藏机制和历年招募情况等，建立相关省份对口招募机制，并明确各服务省省内招募指标、对口招募省招募指标。鼓励东西部人才交流，逐步提升服务省省外招募志愿者比例。各省级项目办招募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2. 宣传动员。各招募省、服务省、高校项目办要按照全国项目办部署的西部计划年度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以线上宣传为主，全面用好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地方媒体和校园媒体等各类阵地，多措并举宣传推介。招募省统筹开展省内宣传工作，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西部计划，踊跃报名参加。逐步建立高校西部计划长链条招募宣传工作机制。

3. 选拔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4.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即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提交至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高校团委），高校项目办确认纸质版报名表和西部计划报名系统电子报名表信息一致后进行审核备案。

5. 选拔方式和流程。各招募省项目办负责本省（区、市）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可单独或会同报名学生所在高校项目办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做好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及公示，并加强与服务省项目办的沟通协调。各招募

省原则上 5 月 31 日前完成选拔工作，6 月 10 日前完成体检工作，6 月 20 日前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见西部计划官网）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鼓励服务市（地、州、盟）和服务县（市、区、旗）参与本省志愿者的面试选拔与人选确定工作。

（三）培训及上岗

1. 培训和派遣。7 月下旬为报到和培训时间，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抓好派遣前培训工作。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和本人身份证件，由各招募省项目办集中组织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天，其中须包括不少于 2 天的“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培训。服务省项目办应在 6 月底前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有关安排，报全国项目办批准后抄送招募省项目办。

2. 志愿者补招。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服务省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标准、同等数额的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服务省项目办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8 月 15 日之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

有关规定申请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

以上实施步骤和开展时间如受其他因素影响需进行调整，以全国项目办补充通知为准。

三、保障机制

(一) 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 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 3 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 4 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 2.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符合条件的未就业西部计划志愿者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地要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

方为志愿者办理其他补充医疗保险。

3. 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应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三）考核激励

各服务省项目办要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10%，由省级项目办统筹审定，全国项目办统一通报表扬。县级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将志愿者纳入所在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全国项目办将科学使用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各省全国项目的实施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四）地方项目

鼓励各省（区、市）项目办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加强地方项目的规范管理。全国项目办对全国项目和地方项目实行一体化等标管理。地方项目须严格按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选拔标准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省（区、市）项目办，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经全国项目办核准的地方项目的志愿者与全国项目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地方项目的岗位设置须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全国项目的岗位类别和结构执行，并确保 90% 以上的服务岗位设置在乡镇及以下。全国项目实施规模扩大的省（区、市）不得减少现有地方项

目实施规模。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的重要举措，是引导青年在服务基层中经受锻炼，提升国情认知、精神意志、品德观念和才干能力的实践育人工程，是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和就业观，为其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通道的就业促进工程，是引导东中部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服务和扎根的人才流动工程，是引导青年参与边境地区建设，服务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的卫国戍边工程，是推动各方参与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的乡村振兴协力工程，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团结工程。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扩容有关工作，把握工作机遇，履行主体责任，将西部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2. 周密组织。各地相关部门要指导各级项目办，结合扩大西部计划实施规模的有关部署，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能突出年度性目标、针对性举措、时效性导向的年度工作方案，推动项目实施不断提质增效。扩大实施规模的各级项目办，要加强工作力量，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确保志愿者的基本保障。要进一步深化基层导向，围绕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等要求，服务党政中心工作，优化和拓展岗位设置。鼓励各地选拔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干部，选拔优秀党员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委副书

记。优化激励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切实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创业就业。

3. 完善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各级团委要切实履行好地方项目办的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支持高校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后续培养。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统筹推动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和服务期满就业创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支持志愿者就业培训工作。

4. 科学管理。各地要以扩大全国项目实施规模为契机，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要落实服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机制，抓好年度考核。要抓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建设，充分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在加强志愿者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志愿者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逐步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全链条培养机制，实施好“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发挥岗位实践的教育培养作用，切实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和实践育人工作。要高度重视安全健

健康管理，坚持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做实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督导考核，上级项目办要定期对下级项目办进行绩效考核，县级项目办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服务期满鉴定，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全国项目和地方项目要统筹管理、一体实施。

5. 大力宣传。各地要加大西部计划宣传力度，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持续扩大西部计划综合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加强服务省与招募省的协调联动，通过线上宣讲、网络微访谈、在线直播等方式，加强宣传推介。可结合招募实际和工作需要，提前设计制作具有本省特色的西部计划招募宣传海报、视频等新媒体宣传产品，将招募宣讲内容转化为宣传产品。深入挖掘、积极选树可亲、可信、可学的优秀志愿者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鲜活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将个人理想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淬炼成长、建功立业，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全国项目办联系电话：010—85212269 85212727（传真）

附件：1. 2024—2025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2. 2024—2025 年度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附件 1

2024—2025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乡村教育	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教育”，推动高校资源参与提升当地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积极参与当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乡村建设	在乡镇及以下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现代农民培育、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涉农专业以及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先。
健康乡村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防疫、监测、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在乡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党务、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乡村 社会 治理	在乡镇部门单位和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等，围绕乡村社会稳定、乡村民生改善、乡村养老育幼、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乡村儿童关爱、乡村文化、乡村体育、平安乡村、乡村社区治理、乡村普法宣传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历史、政治、体育等相关专业优先。
卫国 戍边	围绕陆地边境县（市、区、旗）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边境团场实际需要，助力当地稳边固边、兴边富民工作开展，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党的创新理论宣讲、乡村教育、医疗卫生、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加强边疆地区基层工作力量。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服务 新疆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服务 西藏	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	

附件 2

2024—2025 年度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序号	省 份	项目名称
1	河 北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2	山 西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西省地方项目
3	内 蒙 古	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4	吉 林	吉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卫国戍边”地方项目
5	黑 龙 江	黑龙江省青年志愿者助力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
6		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基层行动计划
7	江 苏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8	安 徽	安徽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9	福 建	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0	江 西	江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1	山 东	山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2	河 南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3	湖 北	湖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4	湖 南	湖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芙蓉花开”地方项目
15	广 东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
16		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17	广 西	广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18	海 南	海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19	重 庆	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0		“山茶花”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行动
21	四 川	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助力乡村振兴专项
22	贵 州	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
23	云 南	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4		“1+1”中国法律援助行动云南大学生志愿者项目
25	陕 西	陕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6	青 海	青海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7	宁 夏	宁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8	新 疆	新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小白杨”计划
29	兵 团	兵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抄送：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教育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同志。

共青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4年4月30日印发

